#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1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120）、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6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70）和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363）的申购和赎回办理时间为境内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前述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前述基金不开放该工作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3年处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并自下列日期的下一开放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日期如下：

| 日期 | 备注 |
|---|---|
| 2023年1月19日 |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 |
| 2023年1月20日 | |
| 2023年4月7日 | |
| 2023年4月10日 | |
| 2023年4月27日 | |
| 2023年4月28日 | |
| 2023年5月26日 | |
| 2023年6月20日 | |
| 2023年6月21日 | |
| 2023年9月27日 | |
| 2023年9月28日 | |
| 2023年10月23日 | |
| 2023年12月25日 | |
| 2023年12月26日 | |

重要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境内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如有）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境内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4、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如有）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920-1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作，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

一、适用集合计划范围

| 序号 | 集合计划名称 | 集合计划代码 |
|---|---|---|
| 1 |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70017 |
| 2 |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71003 |
| 3 | 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A类：870009<br>C类：872019 |
| 4 | 广发资管核心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A类：870005<br>C类：872021 |
| 5 |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A类：870004<br>C类：872030 |

二、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 节假日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
| 春节 | 2023年1月19日、1月20日 |
|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 2023年4月7日、4月10日 |
| 劳动节 | 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 |
| 香港佛诞日 | 2023年5月26日 |
| 端午节 | 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 |
| 中秋节、国庆节 | 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 |
| 香港重阳节 | 2023年10月23日 |
| 香港圣诞节 |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 |

重要提示：

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上述日期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当日全天均将暂停上述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业务，并自上述日期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集合计划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遇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具体安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通知为准。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12月29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4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5、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如有）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可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网站www.gfam.com.cn或者拨打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5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集合计划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1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10月11日、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近日，公司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莱茵达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高靖娜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股份来源是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莱茵达集团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07月20日 | 1,670,000 | 2.93 | 0.13% |
| | | 2022年07月21日 | 668,800 | 2.88 | 0.05% |
| | | 2022年07月22日 | 100,000 | 2.89 | 0.01% |
| | | 2022年07月25日 | 141,200 | 2.89 | 0.01% |
| | | 2022年07月26日 | 1,290,000 | 2.90 | 0.10% |
| | | 2022年08月18日 | 246,200 | 3.01 | 0.02% |
| | | 2022年08月19日 | 223,243 | 3.00 | 0.02% |
| | | 2022年08月22日 | 420,557 | 3.01 | 0.03% |
| | | 2022年08月23日 | 50,000 | 3.00 | 0.01% |
| | | 2022年08月30日 | 250,000 | 3.00 | 0.01% |
| | | 2022年08月31日 | 100,000 | 3.00 | 0.01% |
| | | 2022年09月01日 | 650,000 | 3.01 | 0.05% |
| | | 2022年09月05日 | 250,000 | 3.00 | 0.02% |
| | | 2022年09月06日 | 1,000,000 | 3.03 | 0.08% |
| | | 2022年09月13日 | 550,000 | 3.02 | 0.04% |
| | | 2022年09月14日 | 600,000 | 3.12 | 0.05% |
| | | 2022年09月21日 | 400,000 | 3.06 | 0.03% |
| | | 2022年09月30日 | 100,000 | 3.06 | 0.01% |
| | | 2022年10月11日 | 350,000 | 3.06 | 0.03% |
| | | 2022年11月11日 | 39,400 | 3.50 | 0.00% |
| | | 2022年11月15日 | 50,600 | 3.35 | 0.00% |
| | | 2022年11月16日 | 950,000 | 3.35 | 0.08% |
| | | 2022年11月17日 | 200,000 | 3.36 | 0.01% |
| | | 2022年11月18日 | 850,000 | 3.30 | 0.07% |
| | | 2022年12月22日 | 1,488,100 | 2.86 | 0.11% |
| | | 2022年12月23日 | 1,131,900 | 2.87 | 0.09% |
| 高靖娜 | 大宗交易 | 2022年07月20日 | 910,000 | 2.89 | 0.07% |
| 合计 | | | 14,680,000 | | 1.14% |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比 | 股数（股） | 占比 |
|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24,250,000 | 9.64% | 110,480,000 | 8.5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4,250,000 | 9.64% | 110,480,000 | 8.5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高靖娜 | 合计持有股份 | 54,510,000 | 4.23% | 53,600,000 | 4.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510,000 | 4.23% | 53,600,000 | 4.1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 178,760,000 | 13.87% | 164,080,000 | 12.73% |

3、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于同日收到股东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353,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将在本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将在本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1、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总数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持股5%以上股东 | 110,480,000 | 8.57% |
| 高靖娜 | 持股5%以上股东 一致行动人 | 53,600,000 | 4.16% |
| 合计 | | 164,080,000 | 12.73% |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使用减持股份的资金回购部分已质押的股票，优化资产结构，达到降杠杆及降股份质押率的目的。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莱茵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7,353,4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3、相关风险提示

（1）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祥源文旅，代码：60057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 | |
|---|---|
| 基金名称 |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获配股票 | 祥源文旅（600576） |
| 获配数量（股） | 5,037,600 |
| 总成本（元） | 28,109,808.00 |
|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4797 |
| 账面价值（元） | 37,580,496.00 |
|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6414 |
| 锁定期 | 6个月 |

| | |
|---|---|
| 基金名称 | 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获配股票 | 祥源文旅（600576） |
| 获配数量（股） | 3,650,500 |
| 总成本（元） | 20,369,790.00 |
|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4296 |
| 账面价值（元） | 27,232,730.00 |
|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5744 |
| 锁定期 | 6个月 |

| | |
|---|---|
| 基金名称 | 朱雀企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获配股票 | 祥源文旅（600576） |
| 获配数量（股） | 2,551,900 |
| 总成本（元） | 14,239,602.00 |
|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4325 |
| 账面价值（元） | 19,037,174.00 |
|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5782 |
| 锁定期 | 6个月 |

| | |
|---|---|
| 基金名称 | 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获配股票 | 祥源文旅（600576） |
| 获配数量（股） | 256,200 |
| 总成本（元） | 1,429,596.00 |
|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1030 |
| 账面价值（元） | 1,911,252.00 |
|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1377 |
| 锁定期 | 6个月 |

| | |
|---|---|
| 基金名称 | 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获配股票 | 祥源文旅（600576） |
| 获配数量（股） | 994,600 |
| 总成本（元） | 5,549,868.00 |
|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3700 |
| 账面价值（元） | 7,419,716.00 |
|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4946 |
| 锁定期 | 6个月 |

| | |
|---|---|
| 基金名称 | 朱雀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获配股票 | 祥源文旅（600576） |
| 获配数量（股） | 53,700 |
| 总成本（元） | 299,646.00 |
|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0617 |
| 账面价值（元） | 400,602.00 |
|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 0.0825 |
| 锁定期 | 6个月 |

注：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2年12月30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osefinch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921-721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1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征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1.同意史彬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同意聘任郭雪飞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ESG治理体系有关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附件：

1.付家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付家伟先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营业部职员、公司成都高升桥东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成都府城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2.陈征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陈征女士于2002年加入公司，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职员、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职员、公司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经理、清算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3.郭雪飞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郭雪飞先生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科员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三庭助理审判员（副科级）、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2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3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监事2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同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公司ESG治理体系的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上半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0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昀万驰"）、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煦投资"）、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庆投资"）承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戴慧、裴迪南、裴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2.91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8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2,830,452.00元(税款人民币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4,916,392.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25%；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戴慧、裴迪南、裴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88.0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
|---|---|---|---|---|
| 1 | 戴岚、戴龙 | 实际控制人 | 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4月10日 |
| 2 | 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 | 股东 | 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4月10日 |
| 3 | 戴慧、裴迪南、裴开 |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 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4月10日 |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 8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160,8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4,916,392.00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 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 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 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 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 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 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 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 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 履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 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 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 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 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 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 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25%；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 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 任。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 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 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 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戴慧、裴迪南、裴开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 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 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 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 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 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 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 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 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 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 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 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 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 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 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 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88.0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 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 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
|---|---|---|---|---|
| 1 | 戴岚、戴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4月10日 |
| 2 | 蓝昀万驰、南煦投资、煦庆投资 | 股东 | 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4月10日 |
| 3 | 戴慧、裴迪南、裴开 | 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 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4月10日 |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 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雷浩 李华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1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37.73万元。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近日，公司与融资机构平台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融资机构平台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总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融资机构平台对单一经销商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对单一经销商的担保期限与其借款偿还义务同期。

（四）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融资机构平台同对申请贷款的下游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下游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下游经销商需按照融资机构平台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可向融资机构平台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其（包括但不仅限于）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融资机构平台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是公司为了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从而提升销售规模，协助公司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此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79.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0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4,94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3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3-01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通知，新龙矿业本部于2023年1月2日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9），新龙矿业的井下采掘工程承包方浙江宝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树）一名员工在天井拆除风水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浙江宝树一名员工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公司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处理，新龙矿业及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并停产整顿。针对本次事故，新邵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新应急现决〔2022〕矿2号），责令新龙矿业本部全矿井停产。

二、复产情况

新龙矿业收到新邵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函》（新应急函〔2022〕17号），同意新龙矿业本部于2023年1月2日恢复生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资产财务部初步测算，新龙矿业本部本次临时停产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约700万元。

新龙矿业利用停产时间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并进行设备检修，为复产后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提供了保障。后续，新龙矿业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深刻汲取本次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对各子公司、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